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文件

绵游府发〔2018〕33号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二届“游仙区政府质量奖”称号的 决 定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区共管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质量品牌兴区战略，引导和激励全区企业和组织提高质量水平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游仙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绵游府发〔2012〕32号）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经区政府六届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、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绵阳金循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届“游仙区政府质量奖”称号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充分发挥好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区企业和组织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，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理念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“游仙造”品牌，为游仙建设质量强区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